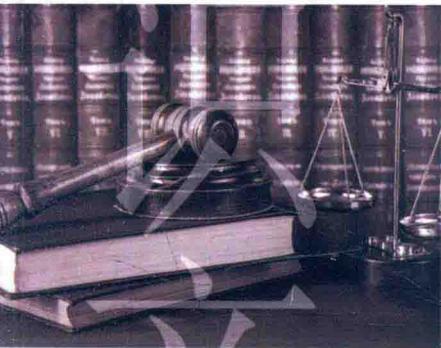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知识产权保护 法律状况实证研究

ZHISHI CHANQUANBAOHU

FALU ZHUANGKUANG SHIZHENG YANJIU

杨敏 /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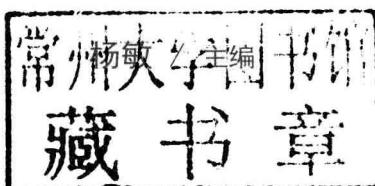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知识产权保护 法律状况实证研究

ZHISHI CHANQUANBAOHU

FALU ZHUANGKUANG SHIZHENG YANJIU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状况实证研究/杨敏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209-09567-9

I . ①知… II . ①杨… III . ①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国 IV .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57369号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状况实证研究

杨 敏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蓬莱利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9mm×239mm)
印 张 14.25
字 数 220千字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3月第1次
ISBN 978-7-209-09567-9
定 价 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环境	5
第一节 我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8
第二节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概述	14
第三节 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18
第四节 山东省知识产权地方性文件概述	35
本章小结	54
第二章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实证研究	56
第一节 知识产权审判的专业化	56
第二节 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状况	62
第三节 知识产权案件的调解状况	75
第四节 知识产权审判体系与机制改革	78
第五节 当前知识产权审判特点、问题及对策	80
第六节 山东省知识产权相关典型司法案例	84
本章小结	94
第三章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的实证研究	96
第一节 研究角度的选择	96
第二节 样本的收集	99
第三节 商标行政诉讼实证研究	104

第四节 结论及建议.....	119
本章小结.....	124
第四章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环境——山东省的实践.....	127
第一节 山东省海关执法能力概况.....	127
第二节 山东省海关查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情况分析.....	132
第三节 海关执法所面对的整体环境和应对之道.....	157
本章小结.....	159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意识的实证研究	162
第一节 问题及研究进路.....	162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意识问卷调查.....	163
本章小结.....	190
附录 知识产权调查问卷.....	193
第六章 民间组织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202
第一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202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其他民间组织.....	209
第三节 问题与对策.....	211
本章小结.....	215
结 语	218
主要参考文献	220
后 记	224

绪 论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将“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和“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作为2020年远期目标的重要内容，并将“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以及“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初步形成”作为自2008年起5年目标的核心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要求，为了达到这些目标，“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及培育知识产权文化”成为战略重点。如今，第一个五年期限已过去，当回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所确定的第一个五年目标的实现情况的时候，可以发现该纲要出台后的5年之中，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而随着纲要所确定的目标的达成，我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这集中体现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程度和专业化程度进一步加深，出现了一批典型的知识产权案例，这些案例的出现进一步说明了我国在新时代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以及商业社会中对知识产权进一步保护的诉求。随着第一个五年目标的实现，国务院在2014年进一步出台了《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该行动计划不仅是对前一阶段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情况的一种总结，更对新时期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

我们欣慰地看到，改革开放后，尤其是在历经30多年发展特别是加入WTO之后，我国已经基本确立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立了诸多保护机构，并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保护措施；同时在大众传媒的广泛影响下，社会公众对诸多知识产权特别是其中与生活密切相关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已有所了解，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知识产权在商业社会中的重要地位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但是我们仍然应该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知识产权保护

依然存在着很多的短板，尤其是随着工业技术的升级、经济的发展以及互联网领域的不断拓展，越来越多的新型问题不断涌现，相关知识产权案件的技术性、专业性越来越强，涉案金额不断扩大，对社会的影响不断加深。这些都要求我们必须根据新时代的特点，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跟进，尤其应该以相关案例为突破口，辅以实证性数据分析，甚至使用大数据分析工具，从宏观和微观层面加深对知识产权理论和制度的剖析与建构。因此未来的知识产权研究的发展以及制度的完善必定是增量式的，其实现需要以对实践中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进行充分分析与盘点以及对当下所存在问题予以准确把握为前提，只有扎实的实证研究才能满足以上的要求。^①

另一方面，正是源于实践性和细致的考虑，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分析和相关制度运行情况的研究与剖析应该以特定区域为基准。这是因为每个地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状况是不同的，而企业是扎根于社会环境之中的，甚至在某些区域中企业文化与社会文化是契合的，企业产品的创新性正是源于首先打通本地市场进而才能扩展至更大的区域的思路，这种本土化的创新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是知识产权本身源泉所在，更是对知识产权保护应该去深入发掘和研究的区域所在。

正是基于上面几点考虑，本书将主要以山东省为对象考察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环境，旨在为山东省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以及促进科技发展提出直接政策建议，同时也为在全国层面上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环境提供较为翔实的地方性样本。法律环境是一个囊括立法、执法、守法及法律意识在内的有机整体，包括外在制度和内在意识形态两个层面的内容。本书具体内容的设置将基本循此展开：其一，对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立法和保护制度进行扼要盘点，明确现行制度的来龙去脉、基本状况及未来改革的着力点，此部分也为后面的研究内容提供了基本的制度背景；其二，主要以山东省法院系统 2006 年至 2015 年 10 年的整体司法状况为对象，

^① 近期在网上陆续出现了《上海市专利侵权案件大数据分析报告》《近五年北京上海专利侵权案件一审判决比对分析》等实证研究报告，上述报告以 2009 年～2014 年北京和上海市所有的专利侵权一审判决书为研究蓝本，运用数据对近 5 年北京上海专利侵权案件的审判和判决情况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具有重要实践指导价值。

兼顾 2010 年至 2015 年出现的新问题，考察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环境和法律适用及相关制度实施状况，其主要内容包括：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情况（包括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或试点中的改革），全省法院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调解状况以及当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所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其三，以商标行政诉讼为对象考察行政保护环境并提出行政执法完善建议，因为样本数量的关系，本部分的研究对象将不限于山东法院的判决，而是以在“北大法意”网上搜集的 900 多份判决为样本，另外结合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公开的判决书，进行了综合分析；其四，鉴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特殊性，而且青岛港作为我国重要的港口和技术输出输入窗口，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此本书将其从行政保护中单列，重点考察青岛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关建议；其五，通过调查问卷方式考察公众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明确其间的制约因素以及培育知识产权文化所面临的实践障碍，为推进纲要目标的实现提出具有可行性方案；最后，对民间机构服务环境的现状、问题及改革路向进行简要分析。

本书属于实证研究，着眼于现状考察和数据分析，并借此明了问题的所在及改革的方向。研究所需数据的来源主要包括以下三种：其一，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其二，有关机构的官方网站及“北大法意”“中国知网”“维普数据”等权威学术网站；其三，实地调研所获取的相关内部资料。^① 本书对数据的分析和处理要使用 Excel，SPSS 等数据分析软件，同时运用了统计分析手段和图表方式以直观展现其间所蕴含的趋势和问题。书中所采用的实证研究数据的搜集来源具体包括：其一，资料、数据的文本获取，即通过权威渠道大量获取公开及内部资料、数据，并进行深入的对比、分析，试图从中获得规律性认识。在资料分析过程中，则综合运用了大样本分析方法和典型个案分析法，这种总体与个体并重的方式有利于从不同视角揭示问题的所在。其二，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我们在实地调研过程中通过座谈、单独访谈等形式了解相关人员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看法、建议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报告中的很多

^① 虽然后文中某些地方并没有逐一注明数据的具体出处，但项目组已尽其所能对数据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

内容即来源于此，不过为尊重被访谈者的意愿，书中没有具体注明。其三，问卷调查。

对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环境进行实证研究除具有上述实践价值之外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目前，我国知识产权法的研究侧重于对现行法的解释、评判和相关制度的比较考察，这种文本教文化的分析，虽然在理论层面上具有重大的意义，也对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的建构和学科体系的进一步完善有着很大的促进作用，同时从立法和法律适用角度来看，这些研究成果也为其实现提供了基础性的理论与引导；但是其实践性显然存在不足，因其关注的对象是“书本上的法律”，而非“行动中的法律”，所以基于这些研究所得出的结论能否真正契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即值得斟酌。正是出于以上考虑，我们遵循实证研究，希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观这一局面，使知识产权法研究“接地气”，从而为其提供新的理论增长点。

随着立法的逐渐完善，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实证研究应会成为未来研究的重心。我国学界已经意识到此种理论转型的必要性，并进行了诸多类似的实证研究，与以往研究相比，本研究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

其一，研究内容的广泛性。本书的研究对象基本涵盖了知识产权保护法律环境的各个方面，能够较为全面地揭示目前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其二，数据的全面性。我们在研究过程中尽力从不同来源收集相关数据，以便让研究结论基础扎实，因为有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实务部门的参与，相关数据特别是内部数据的获取较为全面。

其三，结合以往研究的经验和不足对具体研究内容进行了革新，比如调查问卷和访谈问题的设计等。

综上所述，我们希望通过本课题的研究，进一步加深对我国知识产权实践层面上研究的力度与广度，为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提供一定的参考与指导。

第一章

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环境

在当今知识经济时代，知识财产已远远超过了物质财产而成为社会最重要的财产形态，知识产权就是知识财产法律化、权利化的具体形式。知识经济是以科学技术为第一生产要素的智力经济。它以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传播和使用为基础，以创造性地人力资源为依托，以高科技产业为支柱，是不同于以往工业经济的一种全新的经济形态。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是现代科学技术进步与市场经济发展的推动器，成为“知本家”或取知识财产的保护神。400 多年前，培根说过：“知识就是力量”；现在国际社会有一个共识：“知识就是财富”。从“Power”到“Wealth”，反映了人们对知识价值的认识的深化。在现代的制度安排下，知识被直接赋予财产价值，知识就成为财富。知识要成为财富，成为知识创造者个人拥有和控制的财富，有赖于国家法律的确认和保护。知识财富权利化，法律化的状态就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人们财产权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知识产权制度为知识财产的创造保驾护航，智力成果创造者的知识财产的创造积极性与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知识产权制度的设计科学与否。“知识产权制度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激励知识财产创造的经济环境，但实际上，任何市场主体都不会仅凭这样一种经济环境而轻率地选择投资于知识财产的创造活动，他们更为关心的问题是，具体的、不同的知识产权制度形成了怎样的经济环境。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分别从‘知识产权的取得’与‘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这两个不同方面进行解析，在此基础上，市场主体才能结合自身情况展开‘成本—收益’的理性分析，做出是否从事、以及从事何种知识财产创造活

动的行为选择。”^①国家的核心竞争力已日益体现为对智力资源和智力成果的培育、配置和调控的能力，尤其体现为对知识产权拥有和应用的能力。大力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实施、保护的能力，不断完善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一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知识经济的发展，发展中国家只有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基础上，以自主知识产权的积累促进有形资产的积累，才可能赶上发达国家。

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支配其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②有学者指出：“知识产权是与物权属于同一逻辑层次、处于同一位阶的民事财产权，知识产权法是民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民法制度应将知识产权位列财产权利之首，这是财产制度漫长运动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既是逻辑的，也是实践的。”^③《知识产权协定》在其序言中宣示“知识产权为私权”，以私权名义强调了知识财产私有的法律形式。“知识产权为私权”是近代社会法律革命与制度变迁的结果。“知识产权为私权”在制度层面上为私人提供了获取财产的新方式。知识产权是私权包含以下含义：第一，知识产权是关于平等主体相互之间的权利，是私人的权利。第二，知识产权是关于私人利益方面的权利，而非一切人同享的公共权利。第三，知识产权是私法上所确认的权利。“知识产权就是一种崭新的财产形式。知识产权之为民事权利，源于知识是劳动的产品。知识的创造者自然是它的权利人。围绕对知识的利用而发生利益关系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④有学者进一步指出：知识产权的本性是财产权，人格权之渗入纯系偶然。这个结论的得出落实了知识产权的体系归属，解答了“人格财产一体性”之谜。^⑤对知识产权做出私权界定，其意义在于弘扬知识产权法所应有的民法精神。从民法精神出发，知识产权法应确立两个基本法律观：一是保护私权。这一私法理念强调，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各种私人权利

^① 杨明：《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财产创造者的行为选择》，载《中外法学》2012年第4期。

^② 张玉敏：《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载《现代法学》2001年第5期。

^③ 刘春田：《知识产权作为第一财产权利是民法学上的一个发现》，载《知识产权》2015年第10期。

^④ 刘春田：《知识财产权解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4期。

^⑤ 李琛：《质疑知识产权之“人格财产一体性”》，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受国家法律的特别尊重和充分保护。二是利益平衡。依民法精神要求，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主体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应当符合公平的价值理念。私权神圣，强调的是权利保护；利益衡平，主张的是权利限制。两者的关系并非是绝对对立的，而是共存于知识产权的制度设计中。^① 知识产权法本身存在着重要的公共利益目标，而其本身作为保障私权的制度，这一目标的实现必须引入利益平衡原则。^②

知识产权制度是一个国家为保障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应用和保护等工作而建立起来的总体运作体系。对于中国而言，知识产权制度是一个舶来品。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始于清朝末年。当时的清政府实行新政，向西方学习，在外国法律专家的帮助下陆续颁布了《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商标注册试办章程》《大清著作权律》等法令。以后的北洋政府和民国政府虽然也制定过相关律令，但由于当时政治动荡、民生凋敝，缺乏实施环境，这些法律基本没有什么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曾发布过一些行政规章来保护知识产权，但长期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加强了知识产权立法工作，逐步建立了包括商标权、著作权和专利权等主要知识产权在内的知识产权基本制度。^③ 此外，我国还加入了世界上绝大多数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公约。^④ 知识产权在改革开放进程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重要角色。“它像是一只报春鸟，报道了改革开放的设计者在改革与抱残守阙的对弈中，一落子，就奠定了市场经济必将取代计

^① 吴汉东：《知识产权的多元属性及研究范式》，载《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5期。

^② 冯晓青：《知识产权法的利益平衡原则：法理学考察》，载《南都学坛》2008年第2期，第88页。

^③ 目前，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主要包括：知识产权的国内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制度：(1)著作权法律制度。(2)专利权法律制度。(3)工业版权法律制度。(4)商标权法律制度。(5)商号权法律制度。(6)产地标记权法律制度。(7)商业秘密权法律制度。(8)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通过这一系列制度，我国已经建构起了比较健全的知识产权的国内法律法规体系。

^④ 目前，中国已经参加的保护知识产权的组织及国际公约主要有：《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于 1980 年 6 月 3 日加入该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于 1985 年 3 月 19 日加入该公约；《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我国于 1989 年 5 月 26 日签字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于 1989 年 10 月 4 日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我国于 1995 年 12 月 1 日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于 1992 年 10 月 15 日加入，《世界版权公约》，于 1992 年 10 月 30 日加入；《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简称《录音制品公约》或《唱片公约》），于 1993 年 4 月 30 日加入等公约。

划经济的最终胜局。”^①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程的展开，在世界贸易组织各有关成员方的要求下，我国知识产权法律规则的覆盖范围和保护强度均大幅度扩大和提高。在法律规则完善的同时，我国也逐步改善了执法体系，强化了知识产权法律规则的实施。总的来看，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是逐步强化的。知识产权成果逐渐在产业中得到实施应用，推动了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中国改革开放和知识产权 30 多年的伟大实践证明，知识产权制度对中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作用，在可预见的时空中，无论做怎样的估计，都不会过分。

第一节 我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在我国古代，人们就发明了造纸术、火药、指南针和活字印刷术，为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由于我们的法律制度本质上不是一种保护人权促进社会进步的工具，而只是消极防范和惩罚的手段。从而，在我国始终没有形成保护发明创造的激励制度，保护发明创造者私人利益的知识产权制度无从谈起。近代我国知识产权立法是在列强的枪口下进行的，改革开放后迫于引进外资和技术，知识产权律体系的建立也是“被动”完成的。而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为标志，我国国家知识产权意识真正觉醒，知识产权保护也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

20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末，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和知识产权意识的萌芽都是在对外开放与贸易的大环境下被动完成的。新中国成立之后，面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与国民党的破坏活动，着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建立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培养无从谈起。虽然 50 年代初实行过短期的专利保护制度与商标制度，以及对版权中的印刷复制权的有限承认，但这些随着 1957 年后的一系列政治运动而中止，唯一保留下的商标制度，也只剩下强制

^① 参见刘春田：《中国知识产权二十年的启示》，载刘春田主编：《中国知识产权二十年》，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 页。

注册却无专有权的制度，并没有把商标作为一种财产权。知识产权在大陆地区相对比较陌生，官方文件和报告中也没有出现过。只是在 1973 年，以任建新为团长的我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代表团，首次出席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领导机构会议后，在写给周总理的报告中，首次使用了知识产权这一术语。^①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方针的指引下，通过拨乱反正，我国各项事业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尤其是将改革开放作为基本国策，使我国参与到国际社会中，促进了我国知识产权的立法。

1979 年我国与美国签订《中美高能物理协定》以及《中美贸易协定》时，美方代表坚持要加入“知识产权条款”。据美方代表称，按照美国总统的指示，对于不含知识产权条款的科技、文化及贸易的双边协定，美方代表无权签署。但“知识产权条款”对中方代表来说很陌生，不敢贸然签订一个自己没有完全弄懂其条款含义的条约。从此，我国才开始着手研究知识产权，在我国形成了第一次知识产权热。

改革开放为我国的知识产权发展打开大门，使得我国的自主创新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此后，随着改革开放与对外贸易步伐的扩大，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一直受着美国和有关世界公约的重大影响，知识产权成为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贸易中不可逾越的鸿沟。西方国家运用“知识产权霸权”是我国的经济发展受到很多限制。“知识霸权”是指在一个或者数个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影响下，由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或者国内立法所确立的、超出正当性界限的知识产权及其权能。在很大程度上，知识产权问题不是学术问题，而是政治问题。^② 我国要融入国际社会和参与国际竞争就必须接受西方国家制定的游戏规则；否则，对外开放和贸易就是空谈。因此，1980 年，我国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2 年颁布了《商标法》^③、1984 年颁布了《专利法》、1990 年颁布了《著作权法》；1985 年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9 年参加了《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1991 至 1992 年中美关于知识产权谈判，达成了谅解

^① 郑成思：《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② 齐爱民：《论知识霸权——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为视角》，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2 期。

^③ 出于表述简洁的考虑，本书中，我国法律或法规的名称均省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表述。

备忘录，美方要求我国制订反不正当竞争法，我国承诺在 1992 年底将《反不正当竞争法》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1993 年我国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并加入了一大批国际知识产权条约。1992 年参加了《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1993 年参加了《录像制品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1994 年参加了为商标注册而实行的《商品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并修改知识产权法。1992 年我国按照国际条约和美方的要求，第一次修改了《专利法》，扩大了专利的保护范围，并延长了保护期限。1993 年第一次修改《商标法》，将商标保护的范围扩大到了服务商标。1995~1997 年由于我国盗版和假冒行为猖獗，使美国的利益受到很大影响。美国以经济制裁为要挟，要求我国打击盗版、防止假冒，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同时，自 1986 年 7 月我国正式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要求，虽然一直未复关，但始终参加了乌拉圭回合全部议题的谈判。尤其是全程参加了 1986 年 9 月 15 日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发起，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在日内瓦结束的关贸总协定第 8 轮谈判。1991 年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邓克尔提出乌拉圭回合的最后文本草案（邓克尔文本），其中“与贸易（包括假冒商品贸易在内）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获得通过。1994 年 4 月的《马拉喀什宣言》宣布成立一个世界贸易组织代替关贸总协定，1995 年 1 月 1 日世贸组织决定成立。此时，我国面临着复关的谈判和对外贸易的双重压力，尤其是在知识产权立法方面，必须达到知识产权协议的最低要求。2000 年和 2001 年我国第二次先后修改《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至此，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一步得到完善，形成了完整的法律体系，已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正是在美国的压力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动力下，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才逐渐完善起来。同时，国内的政治和经济改革也取得了重大成就，个体权利的意识逐渐增强，对知识产权的重视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景象。我国知识产权意识的觉醒具备了经济、政治和法律基础。

进入 21 世纪，随着经济全球化，我国经济、文化、科技实力不断增强，我国在世界舞台上的影响力逐渐上升，技术、商品出口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虽然我国在国际贸易中成为经济大国，而且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引擎”，但我国所拥有知识产权的绝对数量却还是很少，在国际贸易中经常受制于人。如

在技术引进中受制于发达国家“专利池”的保护，严重阻碍了我国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在商标领域，虽然商品出口占有绝对优势，但自己拥有世界名牌的数量少之又少，基本上是为别人做“嫁衣”。我国在引进技术和资金的同时，放弃了自己已经有名的商标和老字号，在发达国家的威逼利诱下，把自己生产的商品贴上了他人的商标，使我国被冠以“世界工厂”的称号，却只有“中国制造”的荣誉，而没有“中国创造”的知识产权。这种“贴牌生产”使我国在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竞争中始终处于被动状态，其根源在于我国知识产权意识滞后。为了在国际竞争中争取主动，适应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上不断上升的地位和国内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以及我国民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日益凸显，我国必须在西方发达国家制定的游戏规则中寻求自己的话语权。通过吸收在引进国外技术和资金过程中的只一味迎合，而造成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薄弱的教训，改变只重视知识产权的立法，而不重视知识产权意识的培养和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知识产权整体战略的研究和实施的状况。

同时在这段时期，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随之带来的知识产权问题也越来越突出，也产生了大量的案件，其中以享有版权的音乐、视频、影视剧等未经版权人授权，而在互联网中随意播放为突出特点。同时，大量的未授权盗版软件在互联网中可以随意下载，也极大地损害了相关权益人的利益。但是由于网络数据其构成复杂、形式多样、传播快速且隐蔽，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成为很大的难题。同时随着移动端设备的新兴，载体呈现多样化发展。随着虚拟技术的不断演进，虚拟形象、虚拟空间的实用新型的新兴的知识产权表现形式，也受到更多的关注。工业领域的设计，包括集成线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也成为亟待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也因为上述因素的存在，使得知识产权在新时期保护变得越来越复杂。同时在实践中存在着知识产权的保护跟不上技术的发展步伐，认定标准不够统一，缺乏保护力度和效率等诸多问题。

为此，2008年6月5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该纲要在序言中明确指出，当今世界，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

的重要支撑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同时，该纲要在指导思想上主要突出完善一个制度——知识产权制度；营造三个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提升四个能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作为两个支撑——知识产权制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支撑。在战略目标上提出分两步走的战略，远期目标是到 2020 年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近期目标是实现三个提高、一个改善和形成，即自主知识产权水平大幅度提高，拥有量进一步增加；运用知识产权的效果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比重显著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明显改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初步形成。在此战略指导思想下，该纲要将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防止知识产权滥用和培育知识产权文化作为战略重点。我国学者指出：“面对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应认真保护知识产权，但应遏制知识霸权，通过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路径消灭知识霸权。”^① 该纲要提出了七大具体专项任务，除了完善和制定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植物新品种法和商业秘密法外，重点是加快制定法律法规，保护我国具有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制度，防止被他人盗窃和滥用。这主要体现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遗传资源保护制度、传统知识保护制度、民间文学艺术保护制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制度和国防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和实施，说明我国已认识到，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并将知识产权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支柱和掌握发展主动权的关键。这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意识的觉醒，知识产权保护将成为自觉的行动，从而摆脱了受人指使和摆布的屈辱历史以及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制定的《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明确了下一阶段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行动措施。它是现阶段知识产权保护中最为重要的文件，同时《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法规的修订，使得

^① 齐爱民：《论知识霸权——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为视角》，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2 期。